

一般条款和条件（1.0 版）

IPBreeze GCV

1. 总则

这些一般条款和条件的管控范围包括IPBreeze或代表IPBreeze（公司编号 0848.141.472（以下简称“顾问”））向客户提供的所有服务，适用于顾问和客户之间的所有交易，但不包括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协议或任何其他最广义的交易。

2. 保密

顾问在提供服务期间所获得的所有属于敏感业务信息或明确标记为敏感业务信息的客户信息应被视为机密信息。顾问未经授权不得披露任何机密信息，并应如同处理其自身的机密信息一样，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预防未经授权的披露。

3. 投诉

客户同意并接受，顾问应尽力履行其职责，但可能无法保证结果。关于账单所列服务的有效性或可靠性的投诉应在账单开具之日起的 30 天内通过挂号邮件提交给顾问。如未提交，则这些服务应被视为已被接受且不可撤销，并且不再因任何原因遭受质疑。

4. 报酬

顾问提供的服务应按照其正常收费或双方商定的费用计费。此外，除非另有协议，客户应承担顾问在履行服务时合理适当地产生的差旅、住宿费用，但顾问应按照客户的合理要求提供相关票据的复印件。

5. 处罚

发票应在开具之日后 30 天内支付。如未能如期支付，将按照相关权利、不经通知即使得 (i) 所有未过期的发票成为应付发票；(ii) 顾问暂停服务，即使这些服务与未付发票没有任何关系；(iii) 自到期日始，按每月发票缴款金额 1% 计算应付利息；(iv) 支付依照 2002 年 8 月 2 日关于打击商业交易中逾期付款的法律第 6 条规定的所有相关回收费用。上述规定不影响顾问因未获付款或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补偿而拥有的不经通知即公正合理地终止该协议的权利。

6. 责任

除非有欺诈或故意不当的行为发生，否则顾问不对因其提供的服务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形式的损害负责。顾问的总赔偿额度在任何情况下都仅限于在造成损害的事实发生前一年向客户收取的数额均值。

7. 弃权

顾问未能坚持严格执行本条款和条件的任何规定的情形，不应被解释为放弃该条款和条件，也不应被视为最广义地默认接受任何其他协议。本条款和条件将始终有效，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或其更新为最新版本。

8. 修改

顾问保留不时修订现有一般条款和条件以使其适应经济、技术或法律需要的权利。

9. 论坛与适用法律

所有关于本条款和条件的有效性、解释或执行的争议，如果不能友好解决，应提交安特卫普法院处理。只有比利时的法律才适用，但国际私法中的规定除外。

10. 无效

本条款和条件的一个或多个条款的无效或不适用性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这些条款将保持完全有效。无效的规定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被宣布为不适用的规定，将由双方通过相互协商，更改为尊重原条款最终性的新规定。

